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大力推广优良水稻品种，提升荃银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农种业”）分别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8日与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宜昌分公司”）签署了《水稻种子采购合同》、《水稻种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称“《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现代农业宜昌分公司拟向皖农种业采购荃优822水稻种子，相关交易金额为2,809,000元。

2、现代农业宜昌分公司的总公司为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现代农业系持有本公司21.50%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0年4月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

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皖农种业与现代农业宜昌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809,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在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现代农业及与其受同一主体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908,410 元（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且披露的除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名称：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1X7Q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818 室

法定代表人：应敏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粮食收购；国内旅游业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土壤改良修复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业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汽车；以下项

目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加工、物流；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种子、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的生产；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农业机械维修；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国内旅游业务、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67,996,856.03元，净利润-328,382,890.2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3,013,675,018.79元，净资产为411,833,689.27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代农业的控股股东为中化集团，虽然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化集团拟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向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更名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现代农业100%股权。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尚未完成，现代农业的唯一股东仍为中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代农业为持有本公司21.50%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现代农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杂交水稻品种荃优 822 种子，上述标的资产属于农业生产资料，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皖农种业向现代农业宜昌分公司销售杂交水稻品种荃优 822 种子，其销售价格在参考市场同类型品种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乙方：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2、主要约定

（1）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荃优 822；总价：2,809,000 元。

（2）支付方式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相关审批程序后 15 日内支付首批货款 1,404,500 元给乙方，剩余货款需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

（3）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提货款和提取约定货物数量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损害赔偿。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同时拥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全部货款以及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每延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延迟交付货物超过 10 日的，甲方拥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同时拥有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的权力（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同时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相应的书面修改文件或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

（5）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当向本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予以解决。

（6）合同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且乙方履行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主要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优良水稻品种推广，提升荃银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公司种子业务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全资子公司皖农种业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

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现代农业及与其受同一主体中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33,000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38%，具体如下：

1、2020年2月1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采购种衣剂，涉及交易金额68,000元。

2、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与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采购杂交水稻种子，涉及交易金额50,000元。

3、2020年3月27日，安徽荃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现代农业宜昌分公司签订了《水稻种子采购合同》，现代农业宜昌分公司拟向安徽荃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水稻种子，涉及交易金额2,915,00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皖农种业拟向现代农业宜昌分公司销售杂交水稻种子，属于该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目的是为进一步加大公司优良水稻品种推广力度，促进公司种子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皖农种业拟向现代农业宜昌分公司销售杂交水稻种子，系皖农种业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优良水稻品种推广，促进公司种子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到公司独立性。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皖农种业与关联人现代农业宜昌分公司进行水稻种子销售业务，有利于加大公司优良水稻品种市场推广，促进公司水稻种子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5、《水稻种子采购合同》；
- 6、《水稻种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